

华安证券

关于宁波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华安证券作为宁波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- |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产、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亏损、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要资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| |
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|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宁波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鸿立光电”）公司经营已经停滞，预计无法在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二、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

公司未能在 2020 年 8 月 14 日前披露无法按时披露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。主办券商持续督导人员尝试联系挂牌公司董事长张昆鹏先生，但对方未能予以回应。

三、 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若公司无法在 2020 年 8 月 31 日（含）之前披露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公司股票将存在被暂停转让的风险；若公司在 2020 年 10 月 31 日（含）之前仍无法披露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将密切关注公司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编制与披露工作的进展情况，督促公司披露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鉴于公司存在上述事项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华安证券

2020 年 8 月 19 日